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補充契據**」)。

根據經補充契據修訂之修訂契據，其同意：

本公司應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間隨時通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強制性兌換通知**」)強制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或如強制性兌換通知(定義見下文)所述)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換股權**」)。強制性兌換通知一經由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將不可撤銷，本公司應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照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式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本公司發出強制性兌換通知之日期應視作為任何目的而行使換股權之日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修訂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讓本集團能夠為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債務再融資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壓力。

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參照公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償還本金額及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股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契據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